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北部产业园（三角片区）高平大道西改造工程燃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4〕0055号

中山市产业平台（三角园）管理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MB2C471458）：

报来的《中山北部产业园（三角片区）高平大道西改造工程燃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北部产业园（三角片区）高平大道西改造工程燃气管道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12-442000-04-01-173253，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分两段建设：1、迁建粤电中山支线，设计压力为9.2MPa，管线全长2.13km，管径为D762，设置阀井1座，起于中广线洪奇沥水道南侧新建阀井，终于三角分输站；2、珠中江干线中山段中涉及粤电中山热电厂内部从电厂东门至粤电中山末站路段，设计压力为9.2MPa，本次仅涉及0.33km，管径为D813。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报告，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施工废水、试压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施工营地厨房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执行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营运期阀门接头处产生少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靠近居住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路段在夜间进行施工，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类别要求, 阀井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施工废料中废防腐材料、盛装防腐材料的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理处置; 施工土方尽可能回填; 清管废渣、废焊渣、其余废餐厨垃圾、废油脂、废泥浆按《报告表》及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落实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尽量缩小施工范围, 优化施工组织, 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 减少对土地利用影响、植被的破坏、水土流失的影响; 加强施工作业管理及堆放管理, 合理选择施工时间, 针对表层采取剥离防护, 施工完成后对场地进行复绿; 制定泥浆、土石方处理方案, 避开雨季施工。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包括设置先进的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紧急截断阀、天然气泄漏检测定位及安全报警通讯系统, 加强燃气管道监控, 并定期维护; 加强教育, 减少、避免发生第三方破坏的事故, 加大巡查; 设立警示标志对管道沿线居民做好宣传等风险防范措施, 并制定应急操作规程, 一旦发生事故可迅速响应; 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备案; 有效落实危险化学品、危险

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